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周淑雅

被　　告　粵心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睿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營業所設於高雄市鳥松區（原址設高雄市左營區，起訴後已遷移至高雄市鳥松區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任職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